

关于就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2-09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中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要求，根据修改后专利法的有关规定，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1年3月27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：

1. 电子邮件：zhifa@cnipa.gov.cn

2. 传真：010-62083319

3. 信函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执法指导处 邮编 100088

附件：[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x](#)